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审议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王怀芳

 (签名)
袁 彬

2020 年 4 月 29 日